

最新税收筹划工作计划 温州税收筹划工作总结共(优质6篇)

制定计划前，要分析研究工作现状，充分了解下一步工作是在什么基础上进行的，是依据什么来制定这个计划的。那关于计划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计划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计划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税收筹划工作计划篇一

始终绷紧依法大力组织税收收入这根弦，加压奋进，克难攻坚，全年累计组织税收收入13428万元，同比增收568万元，增幅4、42%，其中组织县级收入2709万元，同比增收143万元，增幅5、57%，为服务大局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围绕组织收入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抓早抓实，认真测算分配税收计划。早分析，早计划，早行动，早落实，按月通报收入完成情况，上下联动、齐抓共管、部门协作，形成抓收入的合力，同时提高收入质量，加强税种管理，为组织收入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二是强化重点税源企业管理。每月将重点税源企业财务指标进行比对分析，实行动态跟踪监控，发现异常及时调查核实，把握组织收入工作的主动性。

三是探索新的预测模式，收入预测准确度不断提升。根据税收形势的发展，参与分局与重点大户的预测，建立了以重点税源分户预测、其他纳税人和个体纳税人合并预测、分解到管区、责任到人的预测模式，月度进行两次预测，积极与税政、法规、征管、稽查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准确判断税收收入形势，掌握组织收入工作主动权，使税收月度预测准确

度不断提升。

四是做好税收分析工作，定期通报相关分析内容。

加强对年纳税10万元以上重点企业的税收调研，加强重点税源与会统分析，把握税收资金变化趋势，体现税收收入的质量。一是每月对收入完成情况进行简要分析，对总控重点税源定期进行分析，每季从宏观方面把握进行一次分析；二是每月在局务会上通报收入情况并进行简要分析。

五是签订收入责任状，领导牵头，责任关联

局长与各副局长（纪检组长）、各分局长签订收入工作责任状，实行县局班子成员与联系点分局实行责任关联制度，对分局任务完成情况全面负责。要求班子成员必要时要亲自到企业调研、查看，督促、参与、协助分局完成组织收入任务。

六是严格奖惩，提高人员积极性。按照每周通报、按月考核制度，将工资总额的1/3作为浮动工资进行考核奖惩。对能圆满完成工作任务的人员，全额发放工资，否则扣发当月浮动考核工资，从而不断提高征收人员工作积极性，确保组织收入任务圆满完成。

二、夯实税收征管基础，提升征管质效

（一）强化税源监控，提高征管质效。一是按季度召开征管质效讲评会。通报每季度的税收征管质效，指出各单位征管指标和数据质量存在的问题，并由相关科室就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现场提问分局，达到早发现、早预警、早解决的良好征管效果。二是按月发布征管通报，重点分析征管质效状况。通过准期申报率、未准期申报催报率、申报数据问题发生率、申报数据问题处理率、纳税评估税款占税收收入的比重、个体税收收入完成情况、个体征税户数增幅、双定户销售收入超出核定20%补税率、销售收入连续三个月超出核

定20%税负调整率以及查账征收户销售收入超出申报补税率十个指标全面反映各单位的征管质效状况。三是定期下派派单。根据纳税人发票疑点和电费使用情况、低税负、低零负申报等指标筛选出疑点纳税人，对稽查局、评估分局、税源管理分局进行派单，全面开展税收大检查。四是做好“三结合”，深入开展税源清查工作。将税源清查工作与重点行业整治相结合，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将瓷砖、家具、白铁市场、粮食收购、品牌专卖、电动车经销行业作为重点对象，夯实重点行业管理基础；与规范账务核算相结合，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企业重点检查账务核算情况，帮助企业规范财务核算；与抽查相结合，选配业务骨干，成立抽查组，对清查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二）强化票税比对，开展普通发票专项检查。充分利用综合查询模块特别是预警监控查询模块提供的数据开展普通发票专项检查工作，对监控出的7户异点纳税人，通过检查补缴税款滞纳金7、65万元。认真核查纳税人发票开具、保管、验旧、缴销情况和内部普通发票管理情况，经过检查，对未按规定开具、保管发票纳税人处罚6户，罚款3400元，补缴税款滞纳金24、65万元。

（三）强化风险管理，提升税种管理水平。一是分级分类，加强税源风险应对。充分发挥税源风险应对中心作用，从行业风险等级入手，强化分析，做到靶心画对、目标找准直接开展风险分析应对。风险应对中心累计接收疑点数据92条，按风险类别高低，分别移交评估、稽查处理。对高风险纳税人移交稽查作为主要案源，重点查处税收违法行为，同时将参数异常的高风险企业作为精选案源；对一般风险纳税人交评估分局作为评估案源处理。二是加强税种管理。增值税方面，强化日常巡查管理，全面掌握税源增减变动趋势。结合税源清查，对全县一般纳税人进行逐户摸排。制作纺织、化工、商贸、机械加工、农副产品等分行业巡查模板，强化行业管理。严格执行税收政策，以监控、分析、督导、落实为抓手。结合我县一般纳税人管理情况，采取“风险应对数据

分析”，移交纳税评估部门进行评估约谈的形式，强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异常情况管理，提升整体税负管理水平。重点对一般纳税人认定、专用发票领购、改变限额、增量等环节的监控，把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和专用发票审批关，有效地防止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现象的发生。所得税方面，加强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通过政策宣讲、举办培训班等方式进行强化辅导，对税前扣除、优惠备案等项目严格把关，细心审核□20xx年度共汇算243户，入库企业所得税款1155、38万元，较去年同期967、8万元共增加187、6万元，增长19、39%。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共计27户次，优惠金额6719、35万元，优惠税额1679、84万元。

（四）多措并举，提升综合数据质量。一是按季召开征管质效讲评会。定期通报税收征管质量，及时指出各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由相关科室就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现场提问分局，达到早发现、早预警、早解决的良好征管效果。二是成立数据质量管理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数据质量的日常监控和问题数据修改，减少问题数据发生率；三是细化考核制度。每月制作数据质量分析报告，通报到人，引起人员高度重视，督促其及时更改提高□x年以来，截止目前，我局共发生问题数据135条，同比下降93、35%，数据质量有了较大提高。

三、加大评估稽查力度，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下发派单，深入评估。对筛选出来的疑点问题企业及时制作下发派单，由评估分局展开评估，并于评估结束后，形成评估报告，报送风险应对中心。二是硬起手腕，强化稽查。对种子批发销售、医药零售、农村合作社等行业进行重点检查。共稽查企业22户，入库税收收入183、8万元，选案准确率100%，稽查工作整体质效稳步提升；按照“查税必查票”原则，将发票整治与税收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做到企业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拓展整治的深度和广度。共查处违法发票50余份，涉案金额90多万元，查补税款3万余元，进一步规

范了我县经济发展秩序。三是认真开展执法督察工作。召开执法督查工作会议。安排精干力量认真自查，以“谁核查，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追踪问责，确保执法督察工作有序开展。四是开展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宣传月活动。召开专题工作汇报会，举办推进服务型执法建设税法大讲堂暨“营改增”业务知识培训。按照县政府要求，由县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徐凯同志带队，在县城主要街道开展宣传活动，现场发放资料300余份。在办税服务厅内使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指导标语。发放“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回访卡”20余份，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推进我局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再上新台阶。

四、做好“营改增”试点推行准备工作

一是成立组织。成立“营改增”工作领导小组，制定《x县国家税务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方案》和《x县国家税务局“营改增”试点工作任务分解计划表》，明确责任，各司其职，有力推进。二是加强培训。对内，观看总局“营改增”政策调整视频会议，举办营改增”政策和税控操作培训班，学习“营改增”相关文件及工作方案，先后有8名同志参加了省、市局举办的“营改增”政策和税控操作师资培训。对外，为全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举办“营改增”政策解读税法大讲堂。三是信息移交，实地核实。与地税部门举办“营改增”纳税人信息移交仪式，县地税部门共向我局移交纳税人47户x年度“营改增”纳税人共入库税款64万元，实现了税种的平稳运行。

五、积极开展金税三期上线准备工作

税收筹划工作计划篇二

20xx年，是党的十八大召开之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局在省、市局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

领导下，坚持科学发展，深入开展“比学赶超 创先争优”主题实践，并以“互学互比”活动为契机，紧紧围绕组织收入工作中心，创新思维，创新举措，提高征管水平，优化纳税服务，深化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开创永嘉国税科学发展新局面，进一步促进了永嘉税收的稳定增长与经济的转型升级。现将一年来全县国税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科学发展，税收收入稳定增长

20xx年，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对制造产业政策调整影响，为确保税收收入的平稳增长，我局以优惠政策落实、收入预测准确率、征期内税款入库率、欠税管理等考核指标为抓手，深入企业，全面掌握辖区内税源税收情况，根据行业、区域特点，建立行之有效的税收管理模式。正确把握和处理税收与经济、总量与结构、增长与质量、局部与全局的关系，科学合理安排调库资源，确保国税收入与地方经济协调增长。我局积极克服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的不利因素□ 20xx年全县国税共组织税收入库亿元，较去年同期增收1亿元，同比增长，完成省核计划。另外我局全年已审单未调库数64235万元。

（二）深化主题教育，干部队伍稳定顺畅

根据市局开展的“进村入企、服务基层”大走访活动和县委开展的“解放思想、转变作风、助推发展”等主题实践活动的要求，从3月开始，县局领导带头深入到企业进行走访、调研，截止目前，共走访企业1127户。在全局范围内开展以“四德教育”为主题的演讲活动，充分发挥身边典型的榜样力量，激励干部团结奋进。狠抓队伍教育培训不放松，抓好政治思想教育，利用各种机会邀请县纪委、县检察院领导及时开展警示教育，增强拒腐防变能力。通过这一系列的工作开展，进一步加强了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建设□20xx年我局作为永嘉县典型被评为“温州市廉政文化进机关示范点单位”。

(三) 不断改革创新，征管工作卓有成效

理顺税收征管流程，进一步方便纳税人，自5月2日起将部分职能下放到办税服务厅，加强审批职能调整后的宣传，利用各种途径及时向纳税人进行告知，有效地简化了办税流程，同时推行“服务厅中午值班制度”与“预约制度”，极大地方便了纳税人，获得了广大纳税人的好评。利用绩效评价系统按月进行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提升了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收工作，加强与外经、外管等部门沟通，及时掌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情况，结合纳税评估及涉外审计，做好案头审核，重点审核转让协议内容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合理、附列资料是否完整，充分发挥税务稽查监督、惩处、教育和促管的基本职能，将税收日常稽查、专项稽查和专案稽查有机地结合起来，加大对涉税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进一步遏制重大涉税违法案件的发生和蔓延。

(四) 优化税收服务，促进发展尽心尽力

(五) 加强部门协作，“营改增”试点顺利推进

一是顺利完成试点纳税人信息接收、确认工作。积极与县地税局沟通，对接收到的纳税人逐户进行调查核实，经确认属于“营改增”纳税人812户，其中一般纳税人31户。对这部分纳税人按规定做好纳税人税务登记证换证、信息补录工作，依法纳入国税户管。

二是有计划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工作，通过永嘉电视台、今日永嘉、办税服务厅等设立专栏、专窗、专线、专刊、专报开展了“营改增”专题宣传，在媒体上陆续完成了试点公告、政策解读等宣传报道。分层分批对税务干部和试点纳税人就营改增政策、发票使用管理、纳税申报开票、货运系统操作等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培训，切实提高了税务人员服务水平，帮助纳税人能够顺利地完税制过渡。

三是做好试点纳税人征管业务衔接工作。根据试点纳税人所属行业和经营情况，做好发票票种核定、税种登记、一户通协议签订工作；对符合一般认定标准的31户纳税人，按规定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20xx年我局将根据省局和市局的总体部署，结合永嘉国税的工作实际，坚持以科学发展观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税收工作宗旨，突出重点，务实创新，努力完成各项税收任务，不断开创永嘉国税科学发展新局面，为“十二五”时期全县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20xx年，我局的工作目标就是实现“六个好”：

(一) 保质保量组织好税收收入

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坚决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组织收入原则，努力实现国税收入与经济协调增长。

1、加强税收经济联动分析。宏观上要充分利用统计、经贸等部门提供的第三方经济数据，开展主要税种、主要行业税收与相关经济指标关联分析；微观上重点做好产业结构税收与区域结构税收相结合的“条状到底、块状到边”的税源结构分析，实现税收分析与地方经济发展相接轨。

2、努力提升税收收入质量。科学判断和准确把握组织收入形势，强化收入调度，科学安排免抵调库，根据入库进度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收入预期目标顺利实现。

(二) 依法行政创建好税收环境

倡导“平等尊重、阳光规范”的执法理念，强化执法监督，加强税收宣传，规范经济秩序，营造良好税收环境。

1、深入做好依法行政创建工作。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积极争创20xx年省级、市级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考核相关制度建设，突出前瞻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加强量化指标运用，并加强依法行政考核与工作目标综合考核的衔接结合，加大督查考核力度，促进各项依法行政目标任务执行落实。

2、强化执法监督。深入运行“浙江国税基层单位税收执法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加强日常税收执法监督，不断提升干部依法行政能力，争取达到干部税务执法零过错的目标。

税收筹划工作计划篇三

20xx年，全省地税宣传工作认真贯彻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全国和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按照国家^v^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宣传工作的通知》（税总发

〔2016〕35号）要求，立足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和地税工作实际，坚持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为民务实理念、抓住舆论主动权三大原则，把握培养税收共识、促进税法遵从、树立部门形象、优化发展环境四项基本目标，突出抓好税务形象筹划、税收新闻宣传、税收法制宣传、税收文化宣传、税收舆情管理五项重点任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税收宣传活动，为全面推进税收现代化和地税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税收宣传是面向整个社会、全体公众和广大纳税人的宣传，好的税收宣传产品不是拼场面、比声势，而是在于切切实实给纳税人提供了便利和帮助，如春风细雨、润物无声。在今年的税收宣传工作中，全省各级地税部门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进一步牢固树立密切联系群众的理

念，坚持“以人为本、需求为上”，通过观察纳税人遇到的难点问题、总结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寻找征纳双方之间最需要解决的焦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改进税收宣传、开展普法教育，使宣传既谋于时，又贴了心。

一是通过主动设置议题，积极回应关切。结合“六五”普法工作，省局确定了全年十项重点宣传任务，以外行看得懂、内行说得清的文字音像等多种形式，通俗易懂地解读报道“营改增”扩大试点、个人所得税、促进技术创新、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等税收政策，帮助纳税人答疑解惑；全面展示纳税服务新举措、税收征管新动态以及财税文化建设新进展，让纳税人“全息”了解税收职能、地税部门，从而更加认同、支持地税工作。2016年，《中国税务报》累计刊发我省地税工作报道70篇，其中，头版头条刊发2篇；《今日早报》累计发表税收新闻稿件285篇；《浙江经视》“阳光行动”电视专题报道52集。各地在宣传中利用和纳税人沟通交流的多种平台，及时收集、了解纳税人需求，按需施策、因势利导，产生了较好的宣传效益和社会影响。如丽水市局推出税收宣传服务“私人定制”，利用各种载体发放“服务订单”，征集纳税人服务需求，并根据订单回馈开展有效服务和精准宣传。嘉兴市局综合分析纳税人意见，在“小嘉哥的办税滋味”动漫专栏设计刊登系列稿件，帮助使纳税人更好地了解地税税收政策、办税程序等，为纳税人提供便利。

税收具有筹集财政收入、调控经济和调节分配的作用，既与经济社会发展密不可分，也与每一个社会单元关系密切。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和路径，财税改革作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改革“重头戏”，被寄予更高期待；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具体要求，地税部门作为身肩执法权力、又与纳税人广泛直接接触的行政部门，在依法治税、依法履职、依法保障纳税人权益方面受到更多关注。在改革和法治的宏大语境下，全省地税部门以“两大主题”组织谋划税收宣传，一方面追求“站位高”，找准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和地税发挥职能的结合点，围

绕改革和发展的大局做宣传;另一方面坚持“接地气”，立足便民利民的出发点，把宣传和服务贯通到“最后一公里”，针对民生和民情的具体做宣传，使税收宣传的影响和效应进一步提升。

一是聚焦改革，主动服务大局。在税收宣传月期间，开展地税“聚焦改革先锋行动”。4月份，省局领导主动对接全省改革试验区，在深入领会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重要精神的基础上，着重加强了税制改革和征管改革、地税系统贯彻落实的新办法和新进展、地税部门助推改革的税收政策和服务措施等三方面内容的宣传，既取得了各地对于改革发展工作的认识和支持，也展现了地税推进改革促进发展的成效，更为政府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税收环境。各地立足自身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改革任务，积极开展主题税收宣传活动。如嘉善县局举办“税收信息共享平台上线”活动，通过深化部门信息共享实现共赢、促进公平，展现了地税部门以自身改革创新服务并推动改革大局的积极努力，省局钱巨炎局长参加活动并给予高度评价。浦江县局从“治水”和“治税”协同考量，举行“五水共治”志愿者大队授旗暨“浦江地税”官方微博启动仪式，展示了地税部门服务发展的担当意识，省局单美娟常务副局长为浦江县局“五水共治”志愿者大队授旗。

随着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全球化的日益加深，以及公民法律观念和权力意识的逐步提高，税收和地税部门越来越被置于“聚光灯”下，机遇与挑战并存成为税收宣传面临的“新常态”。全省地税部门在适应中不断创新思路、创新方法、创新平台，通过“三个组团”建设，进一步整合税收宣传的内容，形成税收宣传的合力。

税收筹划工作计划篇四

摘要：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各市场主体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企业如何能获得最大的经济收益，是每一个企业最关心的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税收筹划受到了越来越多企业的关注。

首先阐述了企业税收筹划的内涵及特点，其次对企业进行税收筹划的必要性进行了分析，再次指出了我国企业税收筹划存在的不足之处，最后针对不足之处提出了相应的完善措施。

关键词：企业；税收筹划；生产经营；财务决策

税收筹划工作计划篇五

一、税收筹划产生和发展的原因

（一）税收筹划是纳税人生存和发展的必然选择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企业要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并且有所发展，不仅要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收入，也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固定资产进行更新改造，减少原材料消耗，降低生产成本。在经济资源有限、生产力水平相对稳定的条件下，收入的增长、生产成本的降低都有一定的限度。故通过税收筹划，降低税收成本成为纳税人的必然选择。

（二）税收筹划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由于税收具有无偿性的特点，所以税收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损害纳税人的既得经济利益，与纳税人的利润最大化的经营目标相背离。这就要求纳税人认真研究政府的税收政策及立法精神，针对自身的经营特点，进行有效的税收筹划，找到能够为自己所利用的途径，在依法纳税的前提下，减轻税收负担。

（三）我国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国际间的税收制度的差异为税收筹划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地区间、部门间发展不平衡，产业结构不合理是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促进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是我国目前宏观控制的主要内容。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我国充分发挥税收这一经济杠杆的作用，在税收制度的制定上，在诸多税种上都制定了一些区域税收优惠政策，产业、行业税收优惠政策，产品税收优惠政策等。另外，由于各国的政治经济制度不同，国情不同，税收制度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有的国家不征或少征所得税，税率有高有低，税基有大有小。这就使纳税人有更多的选择机会，给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提供了广大的操作空间。

二、我国税收筹划的现状分析

税收筹划在发达国家十分普遍，已经成为企业，尤其是跨国公司制定经营和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税收筹划开展较晚，发展较为缓慢。究其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意识淡薄、观念陈旧

税收筹划目前并没有被我国企业所普遍接受，许多企业不理解税收筹划的真正意义，认为税收筹划就是偷税、漏税。除此之外，理论界对税收筹划重视程度不够也是制约我国税收筹划广泛开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税务代理制度不健全

税收筹划须有谙熟我国税收制度，了解我国立法意图的高素质的专门人才。但很多企业并不具备这一关键条件，只有通过成熟的中介机构代理税务，才能有效地进行税收筹划，达到节税的目的。我国的税收代理制度从20世纪80年代才开始出现，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并且，代理业务也多局限于纳

税申报等经常发生的内容上，很少涉及税收筹划。

（三）我国税收制度不够完善

由于流转税等间接税的纳税人可以通过提高商品的销售价格或降低原材料等的购买价格将税款转嫁给购买者或供应商。所以，税收筹划主要是针对税款难以转嫁的所得税等直接税。我国的税收制度是以流转税为主体的复合税制，过分倚重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间接税种，尚未开展目前国际上通行的社会保障税、遗产税、赠与税等直接税税种，所得税和财产税体系简单且不完备，这使得税收筹划的成长受到很大的限制。

三、税收筹划的方法选择

税收筹划贯穿于纳税人自设立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在不同的阶段，进行税收筹划可以采取不同的方法。

（一）企业投资过程中的税收筹划

1. 组织形式的选择

企业在设立时都会涉及组织形式的选择问题，而在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可供企业选择的企业组织形式很多，不同的组织形式税收负担不同。企业可以通过税收筹划，选择税收负担较轻的组织形式。

2. 投资行业的选择

在我国，税法对不同的行业给予不同的税收优惠，企业在进行投资时，要予以充分的考虑，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筹划投资行业。

3. 投资地区的选择

由于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我国税法对投资者在不同的地区进行投资时，也给予了不同的税收优惠，如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沿海开放城市、西部地区等的税收政策比较优惠。因此，投资者要根据需要，向这些地区进行投资，可以减轻税收负担。

（二）企业筹资过程中的税收筹划

不论是新设立企业还是企业扩大经营规模，都需要一定量的资金。可以说，筹资是企业进行一系列经济活动的前提和基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进行筹资，如企业内部积累、企业职工投资入股、向银行借款、企业间相互拆借、向社会发行债券和股票等，而不同筹资渠道的税收负担也不一样。因此，企业在进行筹资决策时，应对不同的筹资组合进行比较、分析，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确定一个能达到减少税收目的筹资组合。

（三）企业经营过程中的税收筹划

利润不仅是反映一个企业一定时期经营成果的重要指标，也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应纳所得税税额的主要依据。企业可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选择适当的会计处理方法，对一定时期的利润进行控制，达到减少税收负担的目的。

1. 存货计价方法的选择

企业存货计价的方法有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等。企业采取不同的计价方法，直接影响企业期末存货的价值以及利润总额，从而影响企业的税收负担。企业应根据当年的物价水平选择计价方法来减轻税收负担。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选择

固定资产的折旧额是产品成本的组成部分，而折旧额的大小与企业采取的折旧方法有关。根据现行制度的规定，固定资产折旧的方法主要有平均年限法、工作量法、加速折旧法等。企业可以根据税率的类型、税收优惠政策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折旧方法。

3. 费用分摊方法的选择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然发生如管理费、福利费等费用支出，而这些费用大多要分摊到各期的产品成本中，费用的分摊可以采取实际发生分摊法、平均分摊法、不规则分摊法等，而不同的分摊方法直接影响各期的利润、税收负担。因此，企业要对费用分摊方法认真筹划。除此之外，企业还可以对销售收入的实现时间、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无形资产的分摊年限等内容进行筹划。

四、税收筹划应考虑的几个问题

进行税收筹划不能盲目，否则，将事与愿违。要有效地进行税收筹划，达到节税的目标，需要考虑以下几个问题：

（一）税收筹划必须遵循成本—效益原则

案。采取以牺牲企业整体利益来换取税收负担降低的筹划方案是不可取的。可见，税收筹划必须遵循成本—效益的原则。

（二）税收筹划应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和将适用的边际税率

货币的时间价值和将适用的边际税率筹划需要考虑的另一个因素。比如，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是33%，某纳税人有一笔10万元的所得（假设不考虑其他扣除因素）可以在实现，也可以在实现，该笔所得不论在哪一年实现，它都会不在乎，因为不管在哪一年实现，都要缴纳3.3万元的税款，税收成本不变。但若考虑货币的价值则不同。选择不同的纳税年份，

应纳税款的现值将存在差异。假设折现率为10%，该笔所得推迟一年实现，差异额为3003元

$[10000 \times 33\% - 100000 \times 33\% \div (1+10\%)]$ ，等于节税3003元。再比如，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33%，除此之外还有18%和27%两档优惠税率。如果某纳税人签订一份销售合同时，将使其收益增加，若不考虑该份合同，其应纳税所得额为9万元，适用税率为27%，应纳税额为2.43万元，若考虑该份合同，将使其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到11万元，适用税率为33%，应纳税额为3.63万元，增加了2.2万元，大于其应纳税所得额的增加2万元，这样的话，通过税收筹划，该企业可以考虑不签订这份合同。

（三）税收筹划要在合法的前提下进行

税收筹划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合法性，即税收筹划方案不能违反现行的税收制度，不能违背立法意图。但节税、避税与逃税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相互转化，有时界限不明，或者一种方案在一个国家是合法的，而在另一个国家可能是违法的。这就要求税收筹划人员在设计税收筹划方案时，要充分了解本国的税收制度以及其他国家的税收制度，了解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使税收筹划在合法的前提下进行。否则，要付出一定的代价。这一点对于刚刚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中国来说，尤其重要。

税收筹划工作计划篇六

一、冷链食品集xx易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超市、便利店、餐饮、自营电商等食品经营者应当具备相应的冷蒸冷冻设施。

二、人员卫生要求

从业人员新冠病毒防控健康管理从业人员的健康是预防新冠病毒污染冷链食品的根本。冷链食品经营者应当根据新冠肺

炎疫情防控要求，调整和更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增加新冠病毒防控的管理措施。

（一）建立上岗员工健康登记制度。冷链食品经营者要做好员工（含新进人员和临时参加工作人员□xx日内行程及健康状况登记，建立上岗员工健康卡，掌握员工流动及健康情况。鼓励新员工上岗前自愿接受核酸检测。

（二）员工日常健康监测。冷链食品经营者应当加强人员出入管理和健康监测，建立全体员工健康状况台账和风险接触信息报告制度，设置食品经营区域入口测温点，落实登记、测温、消毒、查验健康码等防控措施，实行“绿码”上岗制。

（三）外来人员登记与管理。尽可能减少外来人员进入经营区域，确需进入的，需询问所在单位、健康状况、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通过登记、测温等措施并按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如佩戴口罩等），方可进入。车辆进出时，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和司机应当避免不必要的接触。

（四）从业人员卫生要求。健康上岗。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向经营者报告健康状况信息，主动接受经营者的体温检测，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立即主动报告，并及时就医。做好个人防护。从业人员工作期间正确佩戴口罩、手套和着工作服上岗。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必要时消毒。特殊岗位（生鲜宰杀、分割车间等）的从业人员除工作服外，按防护要求穿戴防水围裙、橡胶手套等。推荐食品从业者佩戴一次性手套，但必须经常更换，且在更换问隙以及未戴手套时洗手。避免防护用品的二次污染，在进行非食品相关活动（如用手打开/关闭门和清空垃圾箱）后，必须更换手套。注意个人卫生。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不随地吐痰，擤鼻涕时注意卫生。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口、眼、鼻。加强手卫生。在处理货品时，或双手触碰过货架、扶手等公用物体时，要及时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建立健

康异常报告程序。员工一旦发现自身以及共同生活人员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疑似症状，应当及时上报经营者的最高管理者，可视情况采用逐级上报或直报的方式。经营者一旦发现员工出现上述健康异常症状，无论其呈现出的健康状况如何，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其及与其密切接触的员工迅速排除在食品工作环境之外。新冠肺炎传播风险高的地区，建议根据当地主管部门防控规定，要求健康员工进行“零”报告。从业人员返岗程序。根据经营区域上岗人员登记和健康档案，及时追踪健康异常、身体不适、疑似或者感染了新冠病毒（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员工的治疗和康复状况，在其康复后科学评定是否符合返岗条件。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症状消退，并且间隔至少xx小时的两次pcr核酸检测均呈阴性的，可解除隔离；针对无法进行检测的情况，在症状消退xx天后，患者可解除隔离返岗。对属于新冠肺炎患者密切接触者的从业人员返岗前也应当符合上述控制要求。加强防控知识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引导从业人员掌握新冠肺炎和其他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加强自我防护意识。

生鲜宰杀等特殊摊位的食品经营者除工作服外，还需穿戴防水围裙、橡胶手套等。

三、装卸储运过程防控要求

（一）装卸工人卫生要求。除做好个人一般卫生要求外，搬运货物前应当穿戴工作衣帽，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等，必要时佩戴护目镜和面屏，避免货物表面频繁接触体表。特别是装卸来自于有疫情发生地区的进口冷链食品时，码头搬运工人等，在搬运货物过程中要全程规范戴好口罩，避免货物紧贴面部、手触摸口鼻，防止接触到可能被新冠病毒污染的冷冻水产品等。如果搬运过程中发生口罩破损，应当立即更换。

（二）运输司机卫生要求。除做好从业人员卫生要求外，运

输冷链食品的人员（司机和随从人员）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开箱，不能随意打开冷链食品包装直接接触冷链食品。车辆进出时，司机和随从人员应当避免与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有不必要的接触。

（三）货物源头卫生管理。对于进口冷链食品，进口商或货主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食品及其包装进行采样检测。对于外埠食品，经销商应当主动向供应商索取相关食品安全和防疫检测信息。对于本地肉类屠宰、加工、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冷链食品的相关质量管理和操作规范，加强环境卫生管理。进口商或货主如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在货物交付第三方物流公司时，应当主动将相关食品安全和防疫需要的检测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物流公司。

在冷链物流过程中，物流包装内如需加装支撑物或衬垫，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物流包装上应当注明冷链食品储运的温度条件。加强对货物装卸搬运等操作管理，不能使货物直接接触地面，不能随意打开冷链食品包装。应当保障在运输、贮存、分拣等过程中冷链食品的温度始终处于允许波动范围内。做好各交接货环节的时间、温度等信息记录并留存。

（四）车辆的卫生管理。应当确保车辆厢体内部清洁、无毒、无害、无异味、无污染，定期进行预防性消毒。具体消毒措施参见《低温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

（五）贮存设施的卫生管理。仓库装卸货区宜配备封闭式月台，并配有与冷藏运输车辆对接的密封装置。加强入库检验，除查验冷链食品的外观、数量外，还应当查验冷链食品的中心温度，加强库内存放管理，冷链食品堆码应当按规定置于托盘或货架上。冷链食品应当按照特性分库或分库位码放，对温湿度要求差异大、容易交叉污染的冷链食品不应混放。应当定期检测库内的温度和湿度，库内温度和湿度应当满足

冷链食品的贮存要求并保持稳定。定期对仓库内部环境、货架、作业工具等进行清洁消毒。

四、保持安全距离

合理控制进入冷链食品销售区域的顾客数量，避免聚集和拥挤，人与人之间的距离至少保持x米以上，密闭空间还应当适度增加。可使用地面标记引导和管理顾客有序排队等措施，便于顾客保持距离，特别是在拥挤的区域，例如服务台和收银台。

四、清洁和消毒

（一）冷链食品销售经营区域从业人员应当保持良好的卫生操作，勤用洗手液洗手消毒以保持个人手部的清洁卫生。

（二）对手频繁接触的各种表面、把手（如门把手、冷藏设备把手、盛放器具把手、推车把手等）、按钮（如计算器，电子称量器具按钮等）等及时清洁并消毒。每天经营完毕后，应当对经营区域进行全面消毒。

（三）方便顾客洗手消毒。应当确保店内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时可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五、警示告知

（一）在入口处设置标志，要求顾客在健康异常、身体不适或有新冠病毒疑似症状时不得入店。

（二）定期在冷链食品零售区域（商店、卖场、超市）广播或张贴告示，提醒顾客注意保持距离，并注意及时清洁双手。消费者自带购物袋的，建议盛装冷链食品后应当注意清洗后再使用。

六、相关区域的应急处置措施

冷链食品经营者应当制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用以及时处置和报告疫情情况，有效预防新冠病毒的传播。

（一）出现健康状况异常人员的应急处置冷链食品经营相关区域一旦发现病例或疑似新冠肺炎的异常状况人员，必须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并对该人员作业和出现的区域及其加工的冷链食品进行采样和核酸检测。如有空调通风系统，则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区域，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切断传播途径、隔离密切接触者等措施，同时按规定处置污染物。

冷链食品新冠病毒防控明白纸

境采取应急处置。对相关物品临时封存、无害化处理，对工作区域进行消毒处理，对可能接触人员及时开展核酸检测和健康筛查等措施。物品在未处理前，应当保持冰箱、冰柜、冷库等冷冻冷藏设备正常运行，以防止物品腐败变质及可能的污染物扩散。相关物品处理时避免运输过程溢洒或泄露。参与相关物品清运工作的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

对于核酸阳性产品，应当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置。

七、其他防护措施

在收银台和柜台设置玻璃屏薄，鼓励使用非接触式支付，以减少接触。应当考虑不在自助柜台公开展示或出售未包装的冷链食品。